

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1〕426号

申请人：黄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昊羽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穗规划资源海信〔2021〕第 157 号，以下简称 157 号《告知书》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府查明：

1998 年 12 月 22 日，被申请人（原广州市城市规划局）作出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穗规地证字〔1998〕第 525 号），载明：用地单位为广州市海珠区 XX 镇 XX 村民委员会，用地项目名称为村镇建设用地（E6），用地位置为内环路 XX 路南侧、XX 里西侧，用地面积 7101 平方米。

2021 年 3 月 1 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《市规划和自然资

源局来访接待大厅来访登记表》（来访登记号：202103010008），来访反映的主要问题及要求为：“1. 作废穗规地证字（1998）第525号。2. 许可申请人在现有空地上建设房屋，兑现行政许可事项所规定的要求。”处理意见为海珠区局办理。

2021年3月8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157号《告知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“经查，穗规地证字[1998]第525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经原市规划局依法依规审批并核发。您反映的事项属于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解决的事项，根据《信访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您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我分局对此事项不予受理。”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9日将上述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（快递单号：1002766305133）送达申请人，申请人于次日签收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157号《告知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府认为：

《信访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，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。”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，应当予以登记，并区分情况，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：（一）对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，应当告知信访

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提出。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，不予受理，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。”第三十四条规定：“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。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，并予以书面答复。”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。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。”根据上述规定可知，《信访条例》对不服信访答复意见提供了复查、复核等充足的救济途径。本案中，申请人通过信访途径反映其诉求，被申请人作出的 157 号《告知书》，属于对申请人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 157 号《告知书》不服，可循信访复查、复核途径寻求救济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、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适用本法。”第六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：（一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

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；（二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；（三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销的决定不服的；（四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；（五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；（六）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；（七）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；（八）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，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；（九）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；（十）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，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；（十一）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（六）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

议机构的职责范围；（七）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”被申请人作出的157号《告知书》并未对申请人创设、变更权利义务，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。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，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，应予驳回。

另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非本案适格被申请人，广州市海珠区XX街XX经济联合社、广州市海珠区XXXX仓库、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江XX非本案适格第三人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应予驳回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驳回申请人黄XX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